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环许决字〔2025〕31号

关于武冈市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行政决定

武冈市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我局已依法受理你单位（地址：武冈市工业园塘富路富明标准厂房5栋301室，法人代表：杨剑，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5810580494569）于2025年5月29日提出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法人代表的申请。经审查，申请资料齐全，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449号令）规定的许可条件和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准予此次行政许可。许可内容见《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指派委托人携带个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于本次许可决定公示期满之日起3日内，到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窗口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